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78号

申请人：赵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颖，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8日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3〕1（2023）1128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事发当日，申请人驾驶粤AXXX65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汇广场前搭

载三名乘客前往广州市天河区兴盛路，打表计费十八元，微信收费十八元，后被被申请人根据卫星定位轨迹认定为违法上下客。申请人认为，该路段经常有许多巡游出租汽车拉客，申请人没有拒载、没有议价、没有讨价还价也没有绕路，被申请人应该去处罚在该路段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广州东站附近林和村、天汇广场等地亦有许多打车的，难道都应该被处罚吗？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事实

申请人是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2023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涉案车辆于2023年10月15日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汇广场前涉嫌违章的车内视频、卫星定位轨迹等资料进行检查，在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后，发现申请人有进入运营站点不按规定上下客的违法行为。经调查，2023年10月15日5时7分，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行驶至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汇广场前，搭载了三名欲前往广州市天河区兴盛路的乘客。5时14分，申请人将该三名乘客送至目的地，乘客通过手机支付车费后下车。以上事实有卫星定位轨迹、视频资料、《询问笔录》等为证。

2023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3〕0047526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3年12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3〕1（2023）11280006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直接送达申请人；同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成立，不予采纳。2023年12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邮寄送达申请人。

二、法律依据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遵守下列规定：……（六）进入运营站点的，按照规定上下客和停车候客，服从管理人员调度和管理；……”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进入运营站点不按规定上下客、停车候客，或者不服从管理人员调度和管理的，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答复意见

本案中，从视频资料、《询问笔录》可以确定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汇广场前有上

客的行为，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划定重点客运战场及周边地区巡游出租汽车重点监管区域和临时停靠点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10号），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汇广场前为巡游出租汽车营运秩序重点维护区域，巡游出租汽车下客后应马上离开，不得逗留候客、上客。因此，申请人不按规定上客的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且依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穗交运规字〔2023〕5号），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第一次查处），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为保护乘客合法权益，打击出租汽车行业恶意服务行为，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服务品质，请市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维护广州市出租客运秩序。

本府查明：

申请人是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证号为 2XXXX6。

2023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驾驶的涉案车辆的车载监控及卫星定位数据等材料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5日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

中汇广场前有进入运营站点不按规定上下客的行为。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签名确认当天有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汇广场前搭载三名乘客，将乘客送至广州市天河区兴盛路并打表收费十九元的事实，但辩称该路段每天都有许多巡游出租汽车在排队候客，申请人从那里经过时，刚好有乘客招手，申请人就搭载乘客了。

2023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3〕0047526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3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进入运营站点不按规定上下客进行立案。

2023年12月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3〕1（2023）11280006号《违法行为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2023年12月5日，申请人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被申请人经复核，认为申请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成立，不予采纳。

2023年12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于2023年12月10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1月15日,申请人不服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受理。

另查明,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划定重点客运站场及周边地区巡游出租汽车重点监管区域和临时停靠点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10号),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汇广场前为巡游出租汽车营运秩序重点监管区域,在上述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下客后应马上离开,不得逗留候客、上客。

以上事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出租车监管分析平台截图、视频资料、《询问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意见书》《违法行为通知书》《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行政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依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行业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被申请人作为本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具有对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

项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遵守下列规定：……（六）进入运营站点的，按照规定上下客和停车候客，服从管理人员调度和管理；……”第五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进入运营站点不按规定上下客、停车候客，或者不服从管理人员调度和管理的，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进入运营站点应当按照规定上下客，否则应当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汇广场前上客的行为，属于进入运营站点不按规定上下客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认定申请人违法程度为一般，情节与危害后果为第一次查处，对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应处罚其他违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的辩解不影响对其违法行为的认定，应否处罚在违法地点附近打车的乘客非本案审查范围。申请人请求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3〕1（2023）1128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